

桃園市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

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高安邦副市長(前段)、鄭貴華局長(後段)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出席名冊) 紀錄：蔡美雯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柒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

決定：

一、三案解除列管(110-1-1桃園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、110-1-3未成年懷孕議題跨局處合作、110-1-4針對學習困難孩童除了教育系統外，更需連結社政及相關系統協助)。

二、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。

三、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各局處參照辦理。

捌、專題報告(友善婚育支持家庭)

決定：洽悉，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，研議後續推動方向。

玖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108-111年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績效指標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局處依照調整後之目標值，據以落實推動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擇定111年下半年專題報告主題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下半年專題報告主題為「因應社安網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，目前少年保護的執行現況(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角度，包含脆家、兒少福利以及兒少偏差行為輔導)」，合作局處為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散會：下午4時20分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【壹、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】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(一)黃翠紋委員：請教育局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主動作為。

(二)李宏文委員：

1. 各機關可使用多元宣導管道，連結在地民間團體，以案例等淺顯易懂方式，讓不同年齡兒少認識數位性別暴力議題。
2. 桃園可積極推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，營造友善育兒職場。
3. 如何透過可近性、去標籤化的方式，讓未成年懷孕個案主動求助，是相關局處可以努力之處。

(三)鄭麗珍委員：請衛生局補充高風險孕產婦計畫之服務案量。

(四)黃珮玲委員：針對未成年懷孕議題，如何透過多元且有趣的網路宣導方式，營造友善接納環境，較能貼近兒少族群。

二、相關單位回應

(一)教育局：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針對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設計相關教案、微電影、桌遊等，供各校參考運用。

(二)勞動局：桃園現有13家事業單位設置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，如憲兵指揮部、中華電信等，希冀藉由公部門開辦經驗，分享成功模式予更多事業單位。

(三)衛生局：本市高風險孕產婦計畫目前收案551案。

三、決定

- (一)三案解除列管(110-1-1桃園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、110-1-3未成年懷孕議題跨局處合作、110-1-4針對學習困難孩童除了教育系統外，更需連結社政及相關系統協助)。
- (二)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補充因應數位性別暴力議題之具體作為。
- (三)有關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各局處參照辦理。

【貳、專題報告(友善婚育支持家庭)】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(一)李宏文委員：

1. 友善育兒支持家庭中「環境力」是很重要的議題，如友善親子低底盤公車路線、孕婦親子停車位及親子廁所等。
2. 如何落實吹哨者保護機制，讓工作人員可以透過正式管道反映需求，提升照顧服務品質。

(二)劉慧音委員：健康幸福家庭補助計畫立意良好，是否能擴大補助至婚前健康檢查。

(三)邱滿艷委員：育兒環境應納入「障礙」面向之考量，如無障礙設施、共融親子館、早期療育服務、臨短托、照顧者支持服務及職業重建方案等，俾利整體育兒環境更友善周延。

(四)鄭麗珍委員：友善育兒支持家庭報告可納入交通局業務，提升各社福場館交通之便利性、友善性及可及性。

- (五)黃翠紋委員：報告可納入桃園針對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友善服務。
- (六)林惠珠委員：家庭教養知能須跨局處共同合作，營造友善育兒支持環境。
- (七)趙美盈委員：參考法國經驗，交通環境友善、產後12小時紓壓課程等友善措施，皆能提高生育率。

二、相關單位回應

(一)社會局：

1. 本市積極推動投保薪資達標獎勵金、照顧優化獎勵金、安全專業獎勵金及專業人員久任獎勵金，提高照顧服務品質。另精進吹哨者保護機制將納入後續規劃。
2. 本市於110年1月成立新住民事務科、10月成立新住民培力中心，跨域整合相關資源，提升新住民就、創業能力。

(二)原民局：將參酌委員建議辦理。

三、決定

洽悉，請相關局處參酌委員建議，研議後續推動方向。

【參、提案討論】

一、委員發言摘要

- (一)李宏文委員：桃園於少年保護服務在跨網絡的整合情形與困境，包含兒少觸法預防、偏差行為輔導等。
- (二)黃翠紋委員：下半年專題報告合作局處建議增加衛生局(毒品防

制)，針對各機關跨局處合作之具體作為及困境進行報告。

二、決議

照案通過，下半年專題報告主題為「因應社安網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，目前少年保護的執行現況(從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角度，包含脆家、兒少福利以及兒少偏差行為輔導)」，合作局處為社會局、警察局、教育局及衛生局。